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33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黄委員熙晃

黄委員嘉愷 黄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玟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黄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早上發生地震,雖然震央在花蓮,但全 臺有感,感謝老天爺保佑,本縣大致平安,大家都平安!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結果(如附件),彭 春娥當選案,敬請審定。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113年4月1日寶民字第1133300180號函辦理。
- 二、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本(113)年3月30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當選人 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3)年4月3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 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第25項規定:「公所應於113年4月1日前 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

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 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彭春娥得票數 250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3)年4月3日發布 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 附件),敬請追認。

## 說明: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 113 年 3 月 5 日寶民字第 1133300112 號函辦理。
- 二、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彭春 娥達23歲以上,業經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寶 山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 三、彭春娥之消極要件,經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要件,及本會另以電子郵件請銓敘部查證其消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 四、6個查證機關回函(復):

懲戒法院(2/26-1130000111)、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2/29-113005045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3/4-1130000214)、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2/23-1130400022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2/29-1130204017)、銓敘部(2/27電子郵件)。

五、經查彭春娥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依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 籤要點第七點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儘速通知候 選人其號次為一號,免參加抽籤,並提請本會第338次委員 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曾亞萍女士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新豐鄉第372投開票所【松林國民小學(一)】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1月19日竹縣湖警保字 第1130600060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曾銘智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新 豐鄉第372投開票所選舉人曾亞萍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 所,並於圈票處內使用手機聯絡教會姊妹詢問白色選票有沒 有建議要投給誰,對方回答沒有,對話內容中無談及選票對 價關係。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2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114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曾亞萍女士,請其於同年2月2日前將陳述書送達 本會。曾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曾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本人已24年沒有選舉,不熟悉投票相關流程,不知道有禁止使用手機的規定,也未聽到選務人員告知相關規定。本人之教育程度為國中,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意識到行為不法,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所生影響輕微,請審酌本人之教育程度、身心障礙,且目前失業,生活困頓等情形,應予免除處罰,或酌減至最低。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曾女士僅國中肄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 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何亦玄先生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竹東 鎮第165投開票所【竹東國民小學(三)】投票,涉嫌違反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3年1月19日竹縣東警偵字 第113470022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蘇麗澄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竹 東鎮第165投開票所選舉人何亦玄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 所,並在圈票處用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空白選舉票,想要紀 念第1次主動投票。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6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144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何亦玄先生,請其於同年2月17日前將陳述書送 達本會。何先生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本會於113年2 月20日電話詢問何先生,其表明放棄陳述意見。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何先生犯行清楚,其行為亦無法定可減輕之事宜,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應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 六、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與詢問筆錄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供 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李福育先生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竹北市第76投開票所【博愛國民小學(四)】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1月16日竹縣北警偵字 第11338003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謝秀英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竹 北市第76投開票所選舉人李福育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 所,投票過程中手機響起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並未接

聽或拍照。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6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145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李福育先生,請其於同年2月17日前將陳述書送 達本會。李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李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選務人員站立位置擋住手機置放盒及提醒標示前,也無口頭告知手機須關機,因家中突發急事,亟需聯繫而撥本人電話,但並未接聽,此事件發生實屬無心之過,懇請能給予減免或重輕量刑,開學期間,家庭負擔大,希望能有所減免罰鍰,度過不景氣的寒冬,不勝感激。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李先生犯行清楚,其行為亦無法定可減輕之事宜,對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條第3項規定,應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 條第1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 七、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 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葉管瑞香女士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竹 北市第61投開票所【光明國民小學(二)】投票,涉嫌違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1月16日竹縣北警偵字 第11338003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

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黃敬唐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 北市第61投開票所選舉人葉管瑞香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 所,選舉票投入票匭後隨身包內手機響起,並未接聽及拍照。
- 四、本會於113年1月26日竹縣選四字第1133450025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葉管瑞香女士,請其於同年2月17日前將陳述書 送達本會。葉管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葉管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本人年事已高(年滿80歲), 且僅有國小學歷,無識字能力,因此無法辨識投開票所張貼 的公告,需要有人在投開票前提醒勿將手機帶入投開票所內 投票。本人為第一次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無任何投票 相關概念及知識,且在事件發生前,無人提醒需要將隨身包 包放在投開票所門口,以至於本人將選票投入票匭後手機才 在隨身包包內鈴響,且本人無接起電話的動作,所以無任何 違反選罷法第61條第3項及第65條第3項的規定,因為本人已 經將選票投入票匭,無任何會影響投票或選舉之行為發生。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葉管女士僅國小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 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陳永祥先生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芎林 鄉第391投開票所(芎林國民小學)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 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113年1月30日竹縣橫警保 字第113344000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張炳光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芎 林鄉第391投開票所選舉人陳永祥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 所,於選舉票投入票匭後手機響起,未接聽及拍照。
- 四、本會於113年2月5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196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陳永祥先生,請其於同年2月23日前將陳述書送達 本會。陳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陳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我是忘記把手機帶在後口袋而 帶進會場,我知道不能把手機帶進會場,但是我不知道會被 罰錢。我是做零工的,最近工作都不穩定,沒什麼收入,到 目前都還沒有上工,希望能從輕發落。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陳先生僅國中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 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 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何冠葳先生違規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竹北市第36 投開票所【六家高級中學(三)】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 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1月14日竹縣北警偵字 第11338002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並協同警員製作筆錄,竹 北市第36投開票所何冠葳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何先生 陪同奶奶進入投開票所投票,領取選舉票後手機預設鬧鐘響 起。
- 四、本會於113年2月7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221號函送陳述意 見通知書予何冠葳先生,請其於同年2月29日前將陳述書送 達本會。何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何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當時帶著不識字且年長的奶奶 前往投票所,努力確保她能夠順利參與投票活動,多年固定 在週六下午要接送小孩的鬧鈴聲響起,這次的事件純屬疏

忽,並非故意。我未能事先檢查手機設定,疏忽了這一重要的細節,對這次無心之過造成的困擾的深切歉意,衷心希望 長官能夠考慮我的誠態態度,寬大地對待這次違反選罷法之 行為。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何先生犯行清楚,其行為亦無法定可減輕之事宜,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應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檢附本案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 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自由時報於投票日在自由時報電子報登載「綠將曾 聖凱 竹北路口宣講衝刺」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0781號 函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除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6條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本會於113年1月29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152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於同年2月20

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該公司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四、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本公司相關報導係記者於報導刊登前一天(113年1月12日)採訪撰稿,並按例於隔日刊登於紙版報紙及統一於隔日上午5時30分上傳自由時報電子報,本公司絕無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此有自由時報紙版新聞可證(詳證一)。關於當日採訪新聞於隔日上傳網路之作法各報皆然,僅是上傳時間有些差異,此有中國時報及聯合報113年1月13日網路新聞,亦皆報導前一日各立委候選人選舉活動可證(詳證二、三)。詎料,竟遭有心人士無端指涉本公司違反選罷法規定,令人遺憾。綜上所述,本公司相關報導絕無違反選罷法規定。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3日上午5時 30分在自由時報電子報登載「綠將曾聖凱 竹北路口宣講衝 刺」新聞,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投票日 不得從事競、助選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8項規 定,建議分處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鴻邦 先生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六、檢附本案相關函文及陳述書等影本資料供參。

辨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暱稱「何莉娜」於投票日在 Line「東光里」群組貼圖「比2號手勢」,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 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1月18日竹縣埔警安字 第1133400035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除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協查暱稱「何莉娜」 之個人資料,該局於113年2月21日函復查詢結果後,本會於 113年2月23日竹縣選四字第1133450036號函送陳述意見通 知書予何莉娜女士,請其於同年3月6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 會。
- 四、郵局繳回之送達證書顯示何女士之陳述意見通知書於113年2 月29日寄存關西郵局,業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 之規定。郵局送件時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寄存關西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人住居所門首,一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置,以為送達。
- 五、本案被檢舉人除於 Line「東光里」群組貼圖「比2號手勢」 (剪刀手)外,並無書寫任何有關為他人助選之文字,客觀 上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50條第2款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建議不予裁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檢附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相關文件影本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暱稱「佳慧」於投票日在Line「曙光合創團」群組上傳「2024總統選的對,未來就沒煩惱。3號、OK 啦!加油! 拜託大家」等字樣,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 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1月18日竹縣埔警安字 第11334000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除政黨、候選人及其 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協查暱稱「佳慧」 之個人資料,該局於113年2月21日函復查詢結果後,本會於 113年2月23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250號函送陳述意見通 知書予吳佳慧女士,請其於同年3月6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 會。吳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四、吳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當天在 Line 群組上傳後發現 文字少 key 了1字,所以即時將訊息收回了,正確應為「@A11 Dear Partners: Good morning 2024總統選的對,未來就 沒煩惱。13號、OK 啦! 加油! 拜託大家」,當下情況是要鼓 勵群組的人於1月13號人人都能去投票,不要浪費手中寶貴 神聖的一票,並沒有指名大家選誰。本人於投票日當日並沒 有為任何人拉票及從事任何助選活動,本人只有高中畢業, 對於法律上法條欠缺不清楚,本人家庭經濟不佳,收入不 高,懇請能從寬認定,給予免除處罰或減輕處分。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吳女士僅高中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3,400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六、檢附本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相關文件影本及行政

罰法條文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暱稱 duffy. wu 於投票日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分享總統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宣傳影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1391號 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除政黨、候選人及其 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查「duffy.wu」之聯絡資訊,該局函復「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日刑資字第1126045430號函規定,旨案係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類,非屬處理 Meta(Facebook、Instagram)公司可協助調閱之14案類,故囿於規定,本局礙難協助查察旨案行為人相關資料」。
- 四、綜上,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查知,建議本案簽結,俟有可 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相關文件 影本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暱稱「何春銀微想」及「台灣蔣公子」等2人在微博正文網站上傳選舉票圈投情形圖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61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551號 函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除政黨、候選人及其 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本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查「何春銀微想」及「台灣蔣公子」等2人之聯絡資訊,該局函復『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相關刑案科技偵查調閱規定,目前尚無法調閱大陸地區網站之帳號及其相關個資』。
- 五、綜上,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行為人係在大陸地區網站 發布選舉票圈投資訊,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 罰,建議本案簽結。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違規事證雖屬明確,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 互助協議」及相關刑案科技偵查調閱規定,目前尚無法調閱 大陸地區網站之帳號及其相關個資,自無從據以裁罰,建議 本案簽結,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 員會裁處。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相關文件 影本供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新竹縣竹東網紅天峰違法散布民調資料,涉嫌違反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3751號、 1130021498號函及本會113年1月16日檢舉信辦理。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 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 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 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 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 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 項資料。
- 三、民眾檢舉新竹縣竹東網紅天峰2024年1月9日凌晨00:48在抖音 張貼柯文哲民調領先的影片截圖,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52條規定,於投票日前10日散布候選人民意調查資 料。
- 四、本會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協查「新竹縣竹東網紅 天峰」之個人資料,該局於113年2月23日函復朱乘堂之聯絡 資訊後,本會於113年2月23日竹縣選四字第1130000258號函 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朱乘堂先生,請其於同年3月7日前將陳 述書送達本會。
- 五、本案郵局於文件信封貼黏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 告書並勾選「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

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及書寫「原書地址北埔戶政事務所查無此人」。另北埔戶政事務所於原件蓋戳章敘明「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暫遷至北埔鄉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

- 六、綜上,本案違規事證尚屬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 無從據以裁罰,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 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行為人住所不明,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建議本案簽 結,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提請本 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 八、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本會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等相關文件影本供參。

辨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議員第2選舉區候選人范振龍先生 (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 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 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199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縣議員候選人范振龍先生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4年(111年度選訴

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4年(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112年度台上字第5059號)。

- 四、本會於113年2月1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范振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縣(市)議會議員為新臺幣75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115萬元罰鍰。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3年3月14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范振龍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 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 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 幣11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三)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審議裁處罰鍰金額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 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113年3月14日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村長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彭春娥1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申請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3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因時間急迫,業以113年3 月15日竹縣選四字第1133450039號函請寶山鄉選務作業中 心依規辦理在案。

四、檢附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